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哲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哲豪於民國112年1月3日晚間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一段往中正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生街交岔路口，欲右轉至民生街時，本應注意在雨天時因雨霧致視線不清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何承庭行走於該路段，欲穿越中正路1段，亦疏未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，即貿然通過該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被告車輛撞擊何承庭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踝部撕裂傷、面部擦挫傷及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書記官 吳琛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